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礼泉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1包）

委托方（甲方）：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咸阳市礼泉县

签订日期：2025年1月3日



委托方（甲方）：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甲方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礼泉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1包）（采购项目编号：JSZB-2024-041-01），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礼泉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2. 规划范围：礼泉县（阡东镇、城关街道办、骏马镇、西张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1）阡东镇：包括阡东镇行政管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规划范围：为阡东镇行政管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52.60 平方公里。镇区范围：指城镇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镇区位于阡东村，总面积为 1.26 平方公里。

（2）城关街道办：包括城关街道行政管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国土总面积 134.15 平方公里。规划分为全域和集中建设区两个层次。集中建设区范围为城关街道办事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同为礼泉县中心城区范围，总面积 16.46 平方公里。

（3）骏马镇：为骏马镇行政管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44.89 平方公里。镇区范围为位于尚宁村的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区总面积 22.48 公顷。

（4）西张堡镇：包括西张堡镇行政管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为 46.51 平方公里。中心镇区范围位于中心村和双寨村，总面积为 11.82 公顷。

3.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近期 2021-2025 年;

远期 2026-2035 年。

4. 项目服务期限: 120 日历天。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规划编制深度: 满足以下文件相关要求: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 7、《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 8、《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 9、《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 10、《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 1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 年修订）；
- 12、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2 号）；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 4、《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5、《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 6、《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号）；
- 7、《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1〕8号）；
- 8、《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 9、《咸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 10、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规程规范

-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2、《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 3、《陕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点（试行）》；
- 4、《陕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要点（试行）》；
- 5、《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文字成果排版格式（试行）》；
- 6、《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
- 7、国家、省、市其他相关规程规范。

相关规划

- 1、《咸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礼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3、《礼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4、《礼泉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5、《礼泉县综合交通发展规划（2017—2035年）》

6、其他相关规划。

其他依据

- 1、礼泉县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 2、礼泉县 2020 年统计年鉴；
- 3、礼泉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 4、耕地保护、地灾、矿产、林业、农业、水利等相关数据。

第三条 规划编制任务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按照《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要求编制礼泉县阡东镇、城关街道办、骏马镇、西张堡镇国土空间规划，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城镇村庄不打开）为基础，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村镇座谈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摸清乡镇发展现状、找准乡镇发展问题、研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策。根据调研结果和技术要求，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并组织各方充分发表意见，协商确定规划内容，形成规划成果，并配合甲方进行规划报批及规划公告。

第四条 工作进度及实际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

1. 项目准备阶段。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人员分工安排，做好组织准备，成立多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组建技术团队研究制定技术方案，确定规划内容。

2. 基础资料收集阶段。开展基础数据、图件和现行空间规划评估以及重大风险评估、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研究资料的收集整理。待国家、省相关规程和技术标准下发后，对数据和资料进一步补充收集、整理分析，为规划成果的编制提供支撑。

3. 规划编制阶段。开展规划编制工作，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乡镇定位、规划目标、用途管制分区、底线管控、重大基础设施、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制定各乡镇的约束性指标分解方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用水总量等主要约束性指标。以系统化思维整体谋划镇级全要素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4. 咨询、论证与修改完善阶段。征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并召开专家咨询会，公告公示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由区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召开规划成果论证会，根据相关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规划文本、图件、说明、数据库等规划成果。

5. 成果上报阶段。规划成果修改完善后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区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上级审批部门审查、审批。

（由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和相关技术指南修改以及省市政策调整变化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时间进度随实际情况调整）。

本项目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周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提交地点为区县级自然资源局：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数量	提交时间	验收方式	备注
1	初步成果阶段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规划数据库	6套		通过甲方技术内审会	同步提交文字部分word文件和图纸cad、gis数据库文件
2	中期成果阶段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规划数据库	6套		通过甲方技术内审会	同步提交文字部分word文件和图纸cad、gis数据库文件
3	规划成果论证阶段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规划数据库	6套		通过专家论证并修改完善	同步提交文字部分word文件和图纸cad、gis数据库文件
4	规划成果报批阶段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规划数据库	15套		成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同步提交文字部分word文件和图纸cad、gis数据库文件

第五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交付成果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新的具体要

求，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区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经上级政府批复同意。

2. 规划最终成果形式。规划最终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以及规划数据库等；形式分为纸质成果、电子成果和数据库。

最终的成果，将会以一张底图为基础，涵盖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规划体系成果，形成可层层叠加打开的“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

(1) 纸质成果

文字部分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采用 A4 规格，共 15 套（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图纸部分采用 A3 规格并折叠 A4 幅面装订（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依据《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执行，共 15 套（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2) 电子成果

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文本文件，以及图纸的 cad、gis 矢量文件。图件和文本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cad、gis 图件要符合相关要求。

(3) 数据库成果

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建立，格式为 mdb 或 gdb 格式，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并建立符合镇级规划数据库标准的数据库。

(4) 最终成果清单构成:

①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文本、规划图件）数量：15 套

②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doc、xls、ppt、pdf、shp、jpg、dwg、mdb 或 gdb 等汇报演示文件格式要求：ppt

③其他：数据库数量：3 套

注: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 必要时, 采购人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中的原定内容和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3. 保密要求

本项目涉及遥感数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土地规划数据、要求中标人需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 开展工作、履行保密责任, 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数据泄露或违反保密条例的, 将追究法律责任。

4. 要求

规划成果须满足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对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新的具体要求, 需要特别指明的是: 规划成果报批前, 如遇前述要求调整, 乙方必须按新公布的具体要求对规划成果进行相应调整, 但上述调整不再增加费用。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乙方中标价计。

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2756000.00元。

(包括项目调研费、编制费、成果印刷费、规划评审、专家咨询论证)。

2. 合同付款方式:

在甲方申请财政资金到甲方账户的前提下, 按项目实施进度,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按照相应比例分别支付, 若甲方申请财政资金不到位, 则甲方按照下列阶段支付的时间相应顺延, 同时乙方不得以迟延支付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一期甲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捌佰, 小写¥826800.00元。

第二阶段: 甲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826800.00元。

第三阶段: 甲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826800.00元。

第四阶段: 甲方支付给受托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275600.00。

合同约定的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每日按应返还合同款 3%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每日按应返还合同款 3%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3)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礼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通知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地址：礼泉县西兰大街9号

收件人：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35628280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白桦林国际B座

收件人：丁海滨

联系电话：13700290097 电子邮箱：412463139@qq.com

3、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错误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任何一方本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项目档案，记录项目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2)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审查。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7) 乙方在外出调研考察时,出现任何意外或者突发状况,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号:

签订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日期:

乙方: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967B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联系人: 丁海洪
联系电话: 13700290097

账号: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agent.

